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 4 号 卫生部等 7 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 公告》、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滑石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**二、乳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卫生部、工业 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 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铬（以Cr计）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菌群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**三、酒类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邻苯二甲酸二丁酯（DBP）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）己酯（DEHP）。

**四、糕点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 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。

**五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 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 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 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。

2. 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阿维菌素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3. 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敌敌畏。

4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地西泮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。

**六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 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油炸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2. 肉冻、皮冻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铬(以Cr计)。

3. 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 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